

# 股份收购合同(模板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股份收购合同篇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资金方)：

乙方(借款方)：

### 一、总则

甲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安排好清洁、干净、无犯罪性质的资金为乙方的项目融资。

乙方以公司法人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保证，有能力从银行开出存款单，作为乙方项目开发的融资条件，并同意以相应项目担保，采取项目托管的方式融资。

### 二、融资及其相关条件

1、币种：美元. 欧元. 人民币……

2、融资总金额：

3、融资条件：有效期一年以上的银行存款单或信用证或保函。

4、开证银行：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或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等；国际知名银行。

5、借款年限：3--期

6、一次性贴息6-8%(各种费用：美国银行操作费、美国投资公司佣金、中方中介费等)。

7、融资年利率：2.95%(暂定)。最终确定的利率以甲方打入第一笔款时美联储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为准，而且该利率在借款期限内不变。

8、首批过款：万美元

9、后续过款：按双方商定的过款计划执行

10、查询方式□swift

11、操作方式：银行对银行

12、为了监控资金更好地运作，甲方派出两名人员进入项目公司领导层，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宏观)。

13、如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按中国有关法律进行核定乙方相关资产，以其相关资产划给甲方。

### 三、操作程序

1、双方完成一切融资条件条款谈判前期工作后，首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对本合同进行签约确认。

2、经传真签约确定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提供接款银行坐标及公司有效的法律文本，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董事会关于融资的决议书、全权委托书等。

3、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半个月内在银行开出正本银行存款单，并将银行存款单原件扫描件e-mail给甲方。

4、甲方银行收到乙方银行开出的正本银行存款单扫描件e-mail后，通过swift进行查询，经查询无误后在15个银行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向接款银行发出付款通知。

5、甲方付款通知发出后在21个银行工作日内将首批款打到乙方指定的接款银行。

6、在第一笔款到位后，余款在3-5个月内全部付清。

7、乙方收到全款后，甲方在每年12月15号之前，凭乙方开户的相关银行向甲方开出的利息单取息，同时银行开出第二年的利息单交由甲方。

8、乙方开出的银行存款单在一年零一个月后自行解冻。

#### 四、法律依据

巴黎国际商会icc500(1993年)最后修订版条款。

#### 五、共同遵守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约，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撤消此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根据icc500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执行icc500条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灾、\*\*、战争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按合同条款操作而导致交易终止或违反合同条款者视为违约。

4、乙方保证开出的存款单和有关资料文件为合法真实，如经甲方银行查证发现虚假不实，则视为违约。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拨款，则视为违约。

## 七、解决纠纷终止

双方发生违约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机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 八、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为中文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即告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合同副本，合同副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股份收购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方):

合同号:

委托人: (下称甲方)

受托人: (下称乙方)

借款人: (下称丙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 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的资金, 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月。(从起至止)

三、贷款利率: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账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委托金额的0.6%作为委托贷款手续费, 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 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 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至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叁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代表签： 代表签： 代表签：

## 股份收购合同篇三

第一条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对外和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包括：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对内投资包括：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

第三条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中心)。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的一切投资行为遵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投资行为，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等，投资金额不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否则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投资金额不满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并在其后最近一次董事会召开时通报参会董事；投资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不满2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公司投资管理机构

第七条公司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制度。

第八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票、债券投资等证券投资。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

司兼并、合作联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企管部负责重大技改项目和更新、基本建设(包括购置厂房等)、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 第四章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九条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企管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三)企管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企管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内投资的审批程序，比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后继管理

第十二条对内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审计部应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论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三条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



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第十五条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七条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交易的交易所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有不同规定的，按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有限公司

年月日

## 股份收购合同篇四

- 1、用帮助他人和企业来促使他们帮助你。——商业信贷公司
- 2、我们能和最难相处的人打交道。——波士顿第一银行
- 3、选择土生金投资，是您最英明的投资方法。
- 4、”土生金“以人为本，竭力尽善尽美。
- 5、和领袖在一起决无后顾之忧。——罗尔斯金融信托公司
- 6、把明天握在你自己手中。——西克投资公司
- 7、距离一点也不是障碍。——公民信托公司
- 8、行业精英，大气天成。
- 9、钱海沉浮，土生金指路。
- 10、协力同行，共创共赢。
- 11、追求卓越，不断超越。
- 12、忠实地信守诺言。——忠实信托投资公司
- 13、让你的前生养出更多的.钱来。——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 14、专业的眼光，百姓的选择。
- 15、除了你自己以外，你可以在这里储存一切。——联合储蓄银行
- 16、昨天的选择，今天的智慧，明天的财富。

- 17、比现款更方便。——（施行支票）第一国家城市银行
- 18、融智融资融天下，共创共赢新土生金。
- 19、金牛卡：金牛家中来，保险又理财。
- 20、人无我有，人有我精。
- 21、巴尔克莱银行——今天，你可以不交财产税，但是明天呢？巴尔克莱银行，请向专家咨询。
- 22、不妨向我们的客户打听一下。——道芬信托投资公司
- 23、诚信先行，管理为本。
- 24、你唯一失去的是那些高额附加税。——忠实信托投资公司
- 25、快乐分享，稳健成长。
- 26、一切事业的开端。——佛特韦恩国家银行
- 27、你的美元在这里会更加努力地工作，也会增长得更多更快。——储蓄贷款联合会
- 28、这里绝对安全，不存在任何“假如”。——美国国家银行
- 29、专注品质，专注卓越。
- 30、作决定之前先去问一下“巴克雷”。——巴克雷国际银行
- 31、萧条对真正的投资者来说也是一种机遇。——斯盖伦投资公司

- 32、金融舰队的旗舰。——第一国家银行
- 33、我想办法，帮你“赚钱。”
- 34、土生金投资永远追求更好。
- 35、做理财的智者，当时代的达人，选择土生金投资，成就财富英雄。
- 36、专致专注，品质服务。
- 37、你在何处遇到障碍，我们就在何处开辟道路。——德赖斯顿银行
- 38、追求卓越，力求完美。
- 39、我有我优势，为你赢未来。
- 40、一次选择，永久信赖。
- 41、像美丽坚合众国一样安全。——美国国家银行
- 42、品质筑就品牌，用心开创未来。
- 43、投资赢得精彩，土生金成就未来。
- 44、安全又省心让你财富放心地增值。
- 45、通向利润的捷径。()——美国投资投资公司
- 46、品质源于实力，专业成就完美。
- 47、投资有风险，土生金最安全。
- 48、策划投资赢得市场，指导服务笑对来宾。

- 49、审时度势，赢取未来。
- 50、一次选择，永久受益。
- 51、你可以在一个屋顶之下完成所有的金融业务。——麦伦国家银行
- 52、没有它就不要出门。——美国旅行信用卡
- 53、土生金专门帮您赚钱。
- 54、你想尝试一下拥有美国企业股票的滋味吗？——纽约股票交易市场
- 55、土生金公司，理财赢家。
- 56、土生金投资，相伴金（今）生。
- 57、赢得市场构思巧妙，喜增财富投资有方。
- 58、理财专家，就在身边。
- 59、街上所有的汽车都在我们门前汇合。——尤的卡信托投资公司
- 60、展示理财魅力，聚焦美好未来。
- 61、贴近百姓，关注民生，让您获得更多的收入。
- 62、土生金投资，一本万利。

## 股份收购合同篇五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贵公司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就我公司在贵公司资金占用的解决达成“以资抵债”的协议。即北京宝象志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象公司”)以其持有的多伦龙达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公司”)99.97%的股权代我司偿还占用的贵公司资金。

鉴于本次“以资抵债”协议实施后，本公司仍为贵公司大股东，现本公司就本次“以资抵债”协议的实施以及杜绝违规资金占用问题，向贵公司及其他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以资抵债”协议以资抵债的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被采取司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之情形。以资抵债的交易价格系在充分考虑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并配合贵公司本次“以资抵债”协议的实施开展工作。

(3)“以资抵债”协议实施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和决策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贵公司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否则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关联单位与贵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年12月5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股份收购合同篇六

为了规范合资加工厂的行为，保护合资加工厂及其合资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深圳市杰顺电子制品厂事务。

名称：深圳市xxxxxxx厂

经营场所：深圳市xxxxxxx楼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加工

经营方式：来料加工

合作期限3年，自20xx年10月18日起，至20xx年10月18日止。

1、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万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2、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3、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4、丁方：出资额为人民币xxx元整，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xx%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合资期间各股东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资终止后，各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资加工厂存续期间，股东的出资和所有以合资加工厂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资加工厂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股东的出资，于2009年10月18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历，无需评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xxxx为法人代表，向登记机关申请加工厂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合资加工厂依据《xxx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



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资加工厂的财产、会计制度。

1、合资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提取法定公积金40%；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 剩余利润（亏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资加工厂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股东协商决定。

1、合资加工厂债务由合资加工厂财产偿还。

2、合资加工厂财产不够偿还时，由股东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资加工厂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股东协商决定。

由全体股东决定委托 甲方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并出具合资的委托书。

加工厂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股东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资加工厂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资加工厂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资加工厂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资加工厂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资加工厂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资加工厂出资的方案；
- 8、每半年向其他股东报告合资加工厂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对合资加工厂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四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股东有裁决权。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股东、检查其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资加工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股东分别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时，其他股东有权对股东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股东在合资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股东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资加工厂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股东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资加工厂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股东同意外，禁止股东与本合资加工厂进行交易；

4、禁止股东从事损害本合资加工厂利益的活动。

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资加工厂，

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股东决定除名。

新股东入资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 2、原股东向新股东告知原加工厂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资协议；
- 4、入资的新股东对入资前加工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加工厂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股东可以退资：

- 1、合资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 2、经全体股东同意退资；
- 3、发生股东难于继续参加合资加工厂的事由；
- 4、其他股东严重违反合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资协议未约定合资加工厂的经营期限的，股东在不给合资加工厂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资，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股东。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资：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资加工厂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资加工厂造成损失；
- 3、执行合资加工厂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股东退资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资需提前90日通知其他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退资，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资人有未了结的合资加工厂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资人对其退资前已发生的合资加工厂债务，与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股东转让出资需经全体股东同意；
- 2、股东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加工厂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按新股东入资对待；
- 5、转让出资后的加工厂股东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加工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 1、合资期届满，股东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合资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 3、全体股东决定解散；
- 4、股东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5、合资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资加工厂解散的其他原因。

1、清算由全体股东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加工厂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加工厂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资加工厂未了结的事务；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加工厂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资加工厂注销登记。

1、股东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股东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股东，可按退资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股东私自以其在合资加工厂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资处理；由此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

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公司法》而导致合资加工厂解散的，应当对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资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股东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股东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股东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股东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年。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

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

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 股份收购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_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联合经营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第三条： 公司类型：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_\_\_\_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和出资所占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出资额： \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乙方： ，身份证号： ，出资额： \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 \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 \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第四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 年内不得抽回出资额；
- (四)、以其出资额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在日常工作中，必须确立和支持甲方(即管理方)的绝对管理权，使甲方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从而避免管理结构混乱的情况发生。

第十条：除甲方以外，其余股份持有人，不得参与和干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对公司行政管理有任何异议，应在股东会议上向甲方提出，由股东共同制定相应措施。

####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二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三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六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十四条：

(一)、第一期资金到位：各股东于《投资预算》制定后 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的 %金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各股东的第一期资金到位后 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运营前日， %金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全体出资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金额时，每逾期 天，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 %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各股东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本店，在与甲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特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第二或第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二十一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各股东均按其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_\_\_\_年\_\_月\_\_日

# 股份收购合同篇八

一、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酒店宾馆住宿业务

3、注册资本：提交押金，承包楼层及单独工商注册

4、法定办公地址：

5、法定代表人：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出资中的设备以股东各方共同评定价值为准。

三、其它约定

投资新设备，扩大办公场所，装修及设立公司的各类文件；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各种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4、股东在出资后十年内可以转移股权，但无权撤资退股；

5、公司设立董事局，由占股份10%以上的股东组成董事，董事长由最大股东担任；

6、公司重大投资由董事局民主决议，赞同率高于50%的可以通过并执行；

7、分红方式：一月一结；

9、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10、备注内容：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股份收购合同篇九

甲方(股东)： 身份证号：

乙方(股东)： 身份证号：

根据xxx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业务咨询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 第四章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地址：

股东： 身份证号： 地址：

### 第五章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股东以人民币为单位出资。

第七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 出资： 元(即占投资总额的 50%);实行一次性付款(如果分期出资，应明确分期出资的具体时间和出资额。 )。

股东： 出资： 元(即占投资总额的 50%);实行一次性付款(如果分期出资，应明确分期出资的具体时间和出资额。 )。

### 第六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获取分配公司利润；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七) 公司终止后，依法公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九) 其他相关的权利。

第九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公司成立后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

(五) 各股东均不得私自转让或处分公司财产；

(六) 股东有义务向其他股东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七) 其它相关的义务；

## 第七章 公司事务执行

股东应当按照有益于公司的角度执行日常事务，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才有效；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其它相关的事项。

## 第八章 公司股份转让

- (一) 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股份；
-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应当通知其他股东，不通知而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 (四) 其它情况按法律规定执行；

## 第九章 法律责任事项

- (一) 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成立初，公司未进入正常运营期以公司名义产生的生活费用均由当事人独自承担。
- (二) 股东执行公司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所产生的费用、亏损或民事责任，由有限公司承担。

(三) 股东在执行事务时如因故意、重大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双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五) 股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违法活动，造成经济损失，行为方应向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行为人所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由行为人自己承担。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为保证协议的实际履行，双方自愿提供所有向其他投资人提供担保。双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章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本着公司利益，平等、合理、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约地点：

乙方证人(签字)： 甲方证人(签字)：

乙方证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证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